

國朝典彙

(下)

書目文獻出版社

〔明〕徐學聚編撰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臣徐學聚 編輯

戶部 五

田制

洪武元年正月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 上謂中書省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公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歛失中則百姓咨怨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其賦稅此

國朝典集卷九十一 田制 一

外母令有所安援復論鑄等曰爾經理第以實聞無踵襲前弊矣有增損徇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則國有常憲各賜永帽遣之

上以中原之地自兵興以來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官以領之於是省臣議設司農司始開治所於河南掌其事

四年三月詔臨濠之田驗丁力計畝給之不許兼并多占八年陝西僉事虞以文言嘗巡按漢中見其民多居深山遷徙無常以避徭役其膏腴水田皆灌莽彌望莫肯下山開種蓋因用力勞而又畝徵其稅以是不欲下山今

善其租賦寬其徭役使居平野以漸開墾則田益闢而民有恆產矣 上善其言詔陝西行省遵行之

國初各省土田惟貴州無頃畝冊應辦糧差各於土官下總行認納

永樂元年五月勅戶部曰朕卽位首命爾等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令所司覈實蠲除其租庶不貽患於民爾等略不體朕愛民之心因循罔視爲虛文有司拘於歲額一槩徵收此豈大臣爲君爲民之心其速下各布政司府州縣各有荒閒田地無人開墾卽於歲租額內削除庶幾民免橫擾之苦

國朝典集卷九十一 田制 二

二年十月安撫江西給事中朱肇言江西十三府官田租重十倍民田乞於官田折布民田輸米以甦貧民從之

八年二月直隸巡按御史劉煥勅治水蘇湖左通政趙居在田多荒蕪蔽不以聞惟簡鳥程熟田穗繁其顆粒及三百之上爲秉稱瑞岡上宜加誠責 皇太子監國以上之所使未可擅易封此章示之令自省

十四年七月除光澤縣荒田二百三十六頃有奇租額宣德元年二月 上諭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前下詔書令民應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近來各處有司多言戶部不除舊糧總額仍復徵收若果如此

豈不失信民糧遠運艱難必致逃避則田將復荒卿等
宜遵依詔書無失人心

五年二月勅戶部曰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
農民勿勝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
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
十分之三永為定例

六年二月戶部奏查洪武二十八年本部欽奉聖旨百姓
供給繁勞已有年矣山東河南人民除已入額田地照
舊征科外新開田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有力的儘他
種今北京入府供給尤多繁勞日甚亦乞比例詔可之

國朝典彙卷九十一

田制

三

三九

三月 上御武英殿問侍臣曰古之井田最為善政後世
何以終不能行侍臣對曰自秦開阡陌富強者得以兼
并遂致因循 上曰朕惟為國養民在有實惠誠能省
徭役薄征歛重本抑末便是養民亦何必拘於古法
七年三月勅戶部曰近年百姓稅糧遠運艱難官田糧重
艱難尤甚自宣德七年為始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
古額近額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恩例減免中外
該管官員不許故違

正統元年 命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官田准民田起
引遞減稅糧從巡撫周忱之言也蘇州府減秋糧八十

為萬石別府有差

順元年五月御史楊瑄言直隸府縣連年水澇民饑至
於相食河間縣惟一鄉田在高阜民種小麥日望收穫
而忠國公石亨令閹者至彼立標為界恃橫侵占知府
王儉不恤民怨且阿附之饒陽縣田地堪耕者僅千餘
頃而太監吉祥家人抑逼有司令撥與耕若不嚴如禁
革恐效尤者衆激變小民乞命巡按御史嚴勘但有侵
占民田悉令退還庶幾民獲安生 上曰民方困於艱
食朕為之寢食不安為大臣在左右者獨不能體朕意
乎楊瑄敢言可嘉戶部其即移文巡按御史嚴實以聞

國朝典彙卷九十一

田制

四

五年三月南畿巡撫劉孜在南畿修復周忱廢墜之政時
松江府積荒田四千七百餘頃皆重額久廢不耕稅加
於見戶孜奏請召民開田不論原額肥田畝稅米三斗
瘠者二斗謂之官租不起科不加耗民驅趨之無穢盡
開十二年見戶加稅皆獲免又歲積羨米二十萬以備
凶荒召佃始於忱而成於孜立法周密至今行之松人
謂是時秋糧加耗華亭每石始七斗至四斗五升上海
每石始八斗五升至六斗金花一兩初准米三石八斗
其後准四石至成化六年皆然又歲二十萬此荒蕪開
闢之效云

成化六年巡撫河南戶部侍郎原傑奏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五府山多水漫衝輝一府沙鹹過半軍民稅糧之外僅可養生開封一府地雖平曠然河無時洪武間蒙恩例除長稅外荒地許民耕種永不起科景泰時乃創起科例致令農民互相告訐徵歛日重民迫於勢傾家陪納請如舊例凡軍民有告訐不起科者不聽則可免陪償之患矣戶部覆奏從之

弘治八年大學士徐溥以祿賜所入於原籍宜興縣做范仲淹之意置義田若干畝歲收租稅以助族人婚葬之費定爲家規因言於朝乞勅戶部將所置義田文冊用

明倫彙編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八

五

印鈐記發本管府縣存照候造冊之年另以徐義莊爲名立戶造入本里帶管戶內如有侵占爭訟者以官法從事下戶部議從所請

嘉靖三年正月大理卿鄭岳言臣事陝西道經畿內河南諸處見太行西倚潼關東繞懷衛北極燕薊其水皆東注南入於海盧易漳沱流離漳洛衛心洛瀝其大也宜督居民瀕水開田築隄防以障汎溢鑿溝渠以通灌溉其平疇廣土無川澤之利者量鑿洫澮或爲陂塘下通水泉之出上取雨潦之入每府增置通判一人以江左諳水利者居之督率郡邑專理農事則數年之後皆

爲沃壤而水旱不足憂矣章下戶部侍郎王承裕覆議從之乃命各撫按官會同二司隨宜舉行

七年詹事霍韜言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因備查得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此皆欺隱於小民者也洪武初戶一千六十五萬有奇至弘治四年僅九百一十一萬洪武初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有奇至弘治四年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國初宜少而多承平宜多而少何也又按天下藩府洪武初山西惟晉府一王歲支祿一萬石今增郡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祿米八十七萬有奇則加八十七倍矣舉山西而天下可推也又按天下武職洪武初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至八萬一千餘員增四倍矣錦衣衛官洪武初二百一十一員今一千八百餘員增八倍矣戶口日減費用日增可不思所以處之也

九年六月御史郭弘化言天下土田不及國初之半乞勅各處撫臣選任監司守令分詣搜括覈實以聞下戶

部看詳尚書梁材言事體重巨乞會群臣集議從之已而議上如弘化所云從之

十四年十二月河南巡撫簡霄疏陳丈量田地言田既丈量則貧民有糧無地者得以免賠償之苦而富民有地無糧者難以遂欺隱之私宜熟議其便戶部覆請通行天下但有詭寄兼并者告發改正不許一槩丈量致生紛擾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黎循典疏請開墾山東荒田言費縣沂州郟城嶧縣滕縣地方野有曠土積逋甚多宜下所司招撫流移令復舊業措處牛具種子假以歲月免其國朝典彙卷九十一 田制 七

征役使得盡力田事少裨國課部覆從之

二十八年戶部覆南京御史劉鳳奏江南田地其官民名額輕重肥瘠原有等則歲久弊生惟當隨宜釐正剔其奸詭則田賦何患不均邇來有司創立意見一槩丈量通融變納更變成法益滋奸蠹富者轉輕貧者益重雖有均田之名殊無平賦之實請遵節年明詔通行禁止得旨如議

三十年四月淮揚巡按御史趙錦請設憲臣於淮揚徐充間招撫開墾苗田上命以都御史往其職守科條戶部以聞

隆慶元年應天巡撫林潤勘上御史董竟封所奏丈量出稅優免事宜其畧言蘇常等府田地已經丈量止按冊清理松江等府未經丈量者已屬良有司量其事完有日矣所謂官藉大戶自稅者蓋於各次增設倉廩五十石以上者每年如期上倉官為驗收俟運軍至時官為充兌是漕卒無久候之費而糧長免包賠之患也所謂優免者如張承賚言每畝以三升為率糧以品免田以糧免法亦甚平而品級之中亦非繁論以京論外任相參其致仕閑任與見任等監生生員典吏人等更加斟酌又丁田有多寡田畝有饒瘠其應免之內當以丁

國朝典彙卷九十一 田制 八
田相雜每丁十名准糧一石止及其身無槩庇其族人官田二畝准民田一畝山場四畝准民田一畝皆以實徵良冊為率戶部覆請從之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編輯

戶部六

農桑

戊戌二月 太祖以秦淮翼水軍元帥康茂才為都水營田使諭之曰比因兵亂隄田民廢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隄防專掌水利軍務實殷用度為急理財之道莫先於農春作方興慮旱澇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旱不病澇務在蓄洩得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桑

宜大抵設官為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紛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非付任之意

洪武元年 上下令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勸情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使出絹一疋不種麻及木綿出麻布綿布各一疋

二年五月 上幸鍾山歸由獨龍岡步至淳化門始騎而入謂侍臣曰朕久不歷農畝適見田者冒暑而耘甚苦因憫其勞徒步不覺至此農為國本百需皆其所出彼辛勤若是為之司者亦當憫念之乎且均為人耳身

度富貴不知貧賤之艱難古人常以為戒夫衣帛當思織女之勤食粟當念耕夫之苦朕故不覺惻然於心也五年五月 上以久旱為慮宮中自后妃而下皆蔬食是夜大雨

十八年九月 上諭戶部曰人皆言農桑衣食之本然棄本逐末鮮有救其弊者先王之世野無不耕之民室無不蠶之女水旱無虞饑寒不至自什一之塗開奇巧之技作而後農桑之業廢一農執耒而百家待食一女自織而百夫待衣欲人無貧得乎朕思足食在於禁末作足衣在於禁華靡爾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桑

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庶幾可以絕其弊也二十四年二月命種桐棕漆樹於朝陽門外鍾山之陽時以海運及防倭戰船所有油漆棕纜悉出於民為費浩繁故有是命凡種桐棕漆樹五十餘萬株歲收以資工用資民間供應

按南京漆園設百戶二員甲軍百餘名機園百戶一員甲軍百餘俱三年撥入匠採取不過二百斤桐園百戶二員甲軍二百四十名每年採取得油止百五十斤二十五年正月命五軍都督府程督天下衛所在屯軍人樹桑棗柿栗胡桃之類

二十七年三月 上謂工部曰人之常情安於所忽飽則忘饑暖則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煖比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且授以種植之法又令益種綿花率蠲其稅歲終具數以聞

十二月諭戶部自二十六年以後栽種桑棗菓樹與二十七年以後新墾田地俱不起科

二十八年 上朝罷與侍臣論民間事曰四民之業莫勞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桑

三

於農終歲勤動稍得休息時和歲豐數口之家猶可足食不幸水旱年穀不登則舉家饑困朕一食一衣則念稼穡機杼之勤爾等居有廣厦乘有肥馬衣有文繡食有膏粱當念民勞大抵百姓足而後國富百姓逸而後國安未有民困窮而國富安者爾等其思佐朕裕民之道庶幾食祿無愧

二十九年五月 上以湖廣諸郡宜桑而種之者少命於淮安府及徐州取桑種二十石遣人送至辰沅靖全道永寶慶衡州等處各給一石使其民種之

三十一年正月 上以山東河南民多情於農事以致云

食不給乃遣人材分詣各縣督其耕種仍命籍其丁男所種田地與所收穀菽之數來聞

永樂元年正月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等處被兵之民十年六月山西左布政周璟言平陽榮河太原交城捕蝗已絕命巡撫御史驗之

九月浙江治水通政趙居任言蘇松等六府自春及夏雨暘不愆民樂耕作比之往歲實爲豐年 上謂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兩京供億多出於此比年水旱相繼民罹饑寒朕深憂之居任爲人雖頗廉勤然好倖上而不恤下斯言殆未可信宜遣人驗視毋爲所欺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桑

四

十七年 上北征聞軍士有取民田穀飼馬者責之曰農民終歲勤勞以供國用汝獨不念耶兵行之際芻粟一給於官又敢虐取諸民立命斬之以徇

上出視園丘 太子從行 上因命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農惟樹五穀身不離畝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藿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處服用之間必念農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苦於饑寒若復加之橫斂則民不勝其苦矣

嘉元 年 上諭戶部曰農者生民衣食之原耕耘收穫不可失時自今一切不急之役有當用人力者皆俟農隙前代蓋有不恤農事而以徭役妨耕作召亂亡者矣不可不謹

宣德元年 上嘗召戶部夏原吉論之曰朕念自古國家未有不由民之富庶以享太平亦未有不由民之困窮以致禍亂是以夙夜祇畏用圖政理所冀天時協和年穀豐熟去冬多雪今春益以雨澤似覺秋來可望然一歲之計在春尚慮小民貼於饑寒困於徭役不能盡力農畝其移文戒飭郡邑省徭勸課農桑貧乏不給者

發倉廩賑貸之

四月午朝退 上語侍臣曰天氣尚炎正農夫耕耘之時因誦聶夷中鋤禾日當午之詩且曰吾每誦此未嘗不念農夫又曰朕八九歲讀書 皇考臨視親舉筆寫是詩以示且問曰解否對曰稼穡艱難在此也 皇考笑而頷之自是常教以農事銘於心不敢忘今宮車不復還矣言已淚下如注

二年二月通政司進各處雨澤奏本 上覽之顧謂侍臣曰 祖宗愛民之心保民之道於斯可見前世人主有民之休咎藐不聞者豈是久安長治之道我國家自

太祖皇帝令天下有司月奏雨澤世世相承為成憲歲之豐歉民之休戚靡不周知其慮深矣

三年常州府進秬米且言今歲雨暘順調田穀茂盛上謂尚書胡濙曰今年各處多奏水災深慮百姓艱食常心所欲天必從之 上曰天果從之豈有他處水潦之患步是為善未至不能格天也今朕與卿等更當勉之民有建言朝政當以重農為首務者 上曰此言有理國家重農則百姓得盡力天下富庶古之重農莫如周后稷以教民稼穡開國公劉克雋前烈文王時耕者九一

國朝興業卷九十一 農桑

武王重民食周公述豳風以戒成王備言農事當時民用阜成治協泰和周以下莫如西漢高帝因賈人以抑其末文帝二十餘年勤勤以勸農免租詔有司武帝雖以土木兵戈勞民至其末年亦知勸農作以休息民至於元成之間朝廷固有乖闕而百姓安業自若天下富庶幾二百年成周享國過於夏商王莽篡漢終以民心不怠而復之養民之功大矣朕於斯事寢食未嘗忘也四年九月時有建言洪武中命天下栽種桑棗今民之無知者砍伐殆盡存者亦多枯瘁有司不督民更栽以致民無所賞乞令郡縣督民以時栽種仍遣官巡視上

曰古人宅不毛者有里布祖宗養民意甚至爾戶部其
申明舊令務求成效毋事虛文

五年二月罷採木之役 上諭侍臣曰爲國之道農事最
急今國家無大營繕當東作之時而工部採運木植未
已豈不妨廢農業遂命書勅諭尚書李友直等凡已採
之木隨處堆積軍夫悉能遣歸農

三月 上以清明謁二陵畢駐蹕陵下是日雨 上召少
傅楊士奇等從容語曰諺云一歲之計在春去冬少雪
今春雨亦未洽朕昨觀田隴間尚未有耕種者心爲之
憂今雨連日皆霰霖不驟遽遇雷雨甚慰民望士奇等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事

七

對曰惟 皇上憂民一念不已 天必昭應

上謁二陵還道中遙見耕者以數騎往視之下馬從容詢
其稼穡之事因取所執耒耜三推耕者初不知爲 上
也既而中官語之乃驚羅拜呼萬歲 上顧謂侍臣曰
朕三舉耒已不勝勞况常事此乎人恆言勞苦莫如農
信矣命耕者隨至營人賜鈔六十錠已而道途所經農
家悉賜鈔如之

九月巡撫侍郎成均奏蘇松嘉湖等府春夏雨澤調均至
六月禾皆茂盛秋成有望 上謂侍臣曰朕所憂者四

一勞况蘇松諸郡國用所資令其地雨澤及時良快

朕心但未知他處何如耳

六年二月賜侍臣喜雨詩勅曰國家所重者農事也茲值
萬物繁育之時甘雨霑足秋成之望實肇於此予心喜
悅特出內膳以宴卿等并賦詩一章賜之尚益勵翼予
躬以共亮天工云 宣廟憫農事多
載御製類

七年九月順天府尹李庸言所屬州縣舊有桑棗近年砍
伐殆盡請令州縣錄里擇耆老一人勸督栽種官常點
視從之

景泰中戶部奏京城居民徇利逐末屠宰耕牛 上命御
史兵馬桶問追牛給貧民耕種

國朝典彙卷九十二

農事

八

二年十一月叅贊宣府都御史李秉奏請銀三萬兩買牛
給貧乏軍民耕田秋成償其價從之

成化五年正月禁種秫下令以寒造酒之源

九年十一月添設蘇松常鎮湖州五府并所屬縣勸農通
判縣丞各一員尋復添設北直隸深趙平谷等七十三
州縣江西南昌新建等二十縣湖廣沔陽黃岡等十州
縣河南光州尉氏等十三州縣各州判縣丞一員專理
勸農

嘉靖元年禁京師民造酒淮安民造麴以戶部言其糜費
五穀致米價騰貴也

九年五月給事中王聘請令天下郡縣各置一官專理農
事仍勅巡撫及二司官以時巡省部覆得旨治農官不
必添設惟令撫按各行所屬委官管理務順民情毋有
所擾

十年八月 上諭尚書李時曰西苑工俱告完朕今日往
視收穫以觀農事之終卿可偕大學士鑾尚書鉉侍郎
言同觀之 上御幽風亭召見諸臣復曰茲當秋成之
期與卿等同觀收穫時對曰 皇上務農重本自足以
風勵天下觀穫畢復召諸臣諭曰農之苦勞見於紙上
不如見之於真我 聖祖嘗有訓曰衣帛當思織婦之

勞食粟當念農夫之苦以此觀之黍爲粒粒辛苦也時

帝曰自農 帝王身親農事未有如我皇上者真
所謂知稼穡之艱難也 此諭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戶部 七

錢法

辛丑七月 太祖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先是中書省議以國家新立錢法未定麥與錢相貿每米一石官值錢千而民間私易加至三千然錢貨低昂豈能久而不變今請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以四文爲一貫四文爲一錢其物貨價值從民便設官以主其事 上從之是歲鑄錢凡四百三十萬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十一

三百五十二

甲辰三月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

洪武七年正月 中書省奏國初改鑄洪武通寶小錢皆用廢錢及舊銅器鑄之然廢錢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五文舊器銅一斤較舊多鑄錢十三文請令寶源局及各行省放此爲例 上曰鑄錢當以輕重爲準豈得以多寡爲則若違輕重而較多寡則工匠不堪難爲定例

八年三月詔開局鑄錢

二十年四月工部侍郎泰達言寶源局鑄錢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 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

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

弘治十八年諭閣臣議錢法 詳召對

正德元年八月戶部累奏支用缺乏請發司鑄庫銅錢濟用不從

十六年十二月戶部以太倉銀庫錢鈔缺乏奏嘉靖元年分戶口食鹽照正德十六年例徵納本色錢鈔送該庫應用從之

嘉靖三年詔洪武永樂宣德弘治與歷代兼行舊鑄好錢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十二

三百五十三

每七十文當銀一錢其私鑄偽錢重論無貸

六年十一月諭戶部議錢法 見鹽法

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杭州等府州縣存留戶口鹽糧及稅課司局河泊所額徵商稅課程俱收錢鈔固爲常規但浙中錢鈔素不通行官軍領出貿易俱減其價遂使奸徒射利平居則價收買臨期則全估包納至官軍轉鬻又復如是展轉相欺夫以飲取小民錙銖之餘而委填奸人豁壑之欲甚非所以裕國而恤民也乞准收折銀解納布政司給散官軍俸鈔便戶部覆奏從之

十三年正月命工部造嘉靖通寶錢依洪武折二當三當

五萬千式各三萬文續解貯庫

十五年巡視五城御史間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日制錢如 祖宗 列聖及 皇上所鑄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次日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祥符太平淳化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竝用民咸利之雖有偽造不過竊真售贗其於原制尤不甚相遠也爾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麤具肉好即名曰錢每三百文才直銀一錢耳作之者無忌用之者不疑而制錢遂爲壅遏乞勅都察院榜示五城許以舊制二

明興彙卷九十三 錢法

三

錢通行其偽造私藏者期以半月自行銷毀犯者論如律因以所獲偽錢進呈 上亦惡其濫惡詭異命都察院亟揭榜禁約敢有仍前鑄造使用及阻抑者許巡城御史及緝事衙門嚴偵捕之治以重罪

十八年七月南京吏部司務朱希臯言納例開礦以濟用不若倣古採銅充賦設官鑄錢及禁其僞以行其真新錢既成貿易轉輸賜予俸給皆於此取之甚便章下戶工二部覆言令天下州縣則壞成賦以籍爲定若復採銅充賦未免紛更且兩京俱有寶源局開鑄法未嘗廢可特令補鑄制錢之數仍申嚴盜鑄阻壞之禁詔如議

於是申令行錢地方無論制錢及歷代舊錢兼用每好錢七十文准銀一錢低者以二折一藏蓄私鑄鉛錫小錢者許自首免罪仍依時估給與鉛錫之值不首者捕治如律

十九年戶部議將未鑄制錢分派南北工部監造送太倉支用工部覆議銅錫等料俱出南京工巧而物賤宜令南京鑄造從之

二十年工部尚書甘爲霖奏鑄造制錢得不償失請暫停止從之

三十二年十月 上諭戶部錢法未通亦宜計處便民戶

國朝興彙卷九十三 錢法

四

部言錢法不通由輕重二幣未能迭相爲用臣等請以新舊諸錢定爲二則上則七十文準銀一錢中則倍之官司收稅亦准此例不得輒有增損仍勅御史嚴衛覺察有阻壞錢法者治之 上曰錢法固小民日用之急且不必深文凡係嘉靖制式以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式及前代雜錢加倍違者科罪

十一月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嘉靖紀元號一千萬錠

大學士嚴嵩言臣聞近日民間無錢行使蓋因去歲禁止鉛錫劣止許用嘉靖及本朝制錢稅課司抽分等版

專收嘉靖錢別錢不收以致錢法不通昨蒙欽命工部鑄錢甚好但一時不克濟用說者謂內庫積貯嘉靖錢及本朝制錢甚多其前代雜字舊錢大板兒等項年久亦恐泯爛合無勅下該庫發百十千萬令該部給與在京文武官員及各軍士折支俸糧亦可省數十萬之銀如此則錢自流通而民稱便矣上從其言出內府所貯新舊銅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文武官俸并軍糧

三十三年三月先是民間行用濫惡錢率以三四十文當銀一分及後益雜以鉛錫薄劣無復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狡僞者或剪楮夾其中卒不可辨是歲因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給事中李用敬言乃詔公私用錢惟以國初及前代制錢相兼行使凡嘉靖通寶錢以七文准銀一分洪武等年號錢與前代雜錢上品者俱如嘉靖錢例七文用其餘視錢高下或十文或十四文或二十文准銀一分其一切私造不堪濫錢悉行禁止犯者置之法是時小錢行用久驟革之小民頗稱不便又出內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年號及錢美惡悉以七文折算由是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益騷然屬連歲大祲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成者相枕籍議者咸謂錢法不遑所致於是御史何廷鈺條陳時政疏內及之許民

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其庫貯舊錢給百官俸者宜如前詔分高下品爲等差折銀宜俱比嘉靖錢以七文爲准疏下戶部覆稱濫錢非制法所當禁若官爲令用之是開私鑄之門以王者利柄假盜賊也且方下厲禁未期月更之法令不信民將安所措其手足其內庫所貯錢由門攤稅課而入原以七文折收故不宜增數給俸第令司稅官收錢糴糶移擇取高等者耳廷鈺所陳凡八事中多迂漫猥瑣難行初下部久不覆時郎中劉爾牧精悍疆記錢糧故事尚書方純深所委信廷鈺乃詣爾牧求覆其疏爾牧性矜忽視廷鈺無有也酬接不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六

以禮廷鈺已嚙之矣及覆疏上凡廷鈺所陳多見格廷鈺不勝憤乃疏許爾牧專已自用不念百姓之急前陛下戒諭該部樽節爾牧謂朝廷自不惜財視如泥沙不節之費無名之費不可殫舉今茲幣藏迫且窘矣既以之貸光祿復以之輸內府而顧責戶部樽節何也其詞涉誹毀非人臣所爲請亟斥之以懲不敬請因并治鈺 上大怒曰朕取太倉銀未百爾牧乃謂朝廷視財如泥沙其日不節無名蓋誹朕玄修耳光祿日用飲食亦豈過用小臣訕上無禮如此其廷杖一百黜爲民鈺沽貸之錢法且從民便以承紀元者七文易銀一分洪

武等數十文前代三十文行之十年再議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人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制錢通行以至於今

一十四年四月遣工部員外郎董往雲南鑄錢給事中楊巍奏董病劇不堪因劾尚書吳鵬任用非人上怒令鵬陳狀尋詔革董職開住奪鵬俸五月該司郎中一三十七年七月雲南巡撫王嵩奏雲南額派鑄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一百文以鹽課銀二萬兩爲工費後因物料艱難轉輸不便鹽銀之外又加賊罰銀一萬一千兩止鑄錢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七百文費多入少乞罷之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戶部覆議是上以雲南產銅不宜惜小費以虧用命給銀鑄錢如例

四十年四月上以內庫乏錢命取雲南新錢進用戶部尚書高耀奏雲南錢係解部監銀鼓鑄原備京邊俸糧非進內藏數也上乃止仍令兩京照例發銀二萬兩工部鑄造進用

四十三年十月罷寶源局鑄錢初從廷議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鑄造嘉靖制錢發民間貿易既而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添旋邊等名民通行久之言官建議鑄錢艱難工匠勞費請革其鑄車以鑄鑒代之從之於是鑄工競

新鑄錫圖便判治而輪郭範欄色澤慘暗與前所造大

不侔矣由是姦僞之徒倣倣盜鑄濫惡日滋貿易不通至有朝入手而廢棄者商民悔忿併金背等錢俱不受授間聞大困其盜鑄入報罪次終不能止上憂之問閣臣階燮源階詳舉顛末奏之因上請曰臣切惟濫偽諸錢既不能強民通行而寶源局仍鑄不已有五害焉戶工二部每歲以二萬八千餘金投諸無用之地一也中奸猾之計開私賄之門二也朝廷以此給賞中外臣工而蒙賞者受而無用虛皇上之恩三也官府以此給於商民而領受者有虧苦之怨四也局中之人坐享其利而朝廷之錢法日阻禁嚴之令因之不行虧損國體五也臣等愚見不若停止寶源局鑄造其部中應給錢者卽以鑄錢之銀代之則奸弊革而私鑄止國法伸而群情便矣從之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一 月 上諭工部曰近來錢法阻滯由於私鑄盛行其令內外諸司務遵前旨嚴加訪治寶源局所鑄錢各色匠役人等侵料減工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爾部中其逐一拏送法司從重治罪并查督理等官先以職名開今後該局暫停鑄造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稅課司解送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鑄庫以備賞賜之用

於是工部以作官姚欽等三人爐頭寬等十八人
送法司隨開具職名提督官侍郎李登雲管理官員外
韓邦憲其朝夕在局監造則寶源局副使段相吏郭廷
朝等詔法司執相廷朝等同欽寬等鞠并覈登雲邦憲
有無它弊具實參奏已刑部獄上獄辭欽寬等節年侵
盜銅鈔計值銀三千六百餘兩工食三千三百餘
兩當坐遠戍相廷朝等受賕故縱當革職爲民登雲邦
憲竄無別弊第職守所在責亦難辭詔奪登雲邦憲俸
二月餘如擬尋以鑄造既停裁革寶源局副使一員吏
一名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九

四十一

四十四年五月先是令雲南每歲將戶部鹽課銀二萬兩
鑄嘉靖通寶已而錢法壅滯公私交病於是巡按御史
王諱言制錢不行恐多積未通所致且利少費多不若
徵銀解納俟錢法疏通日再議部覆停止鑄錢之說宜
從第令錢法所以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稅近議折錢每
一分准錢七文京師用錢無窮而宣課所收有限遂使
奸民乘機沮撓錢多則濫惡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
禁愈煩而錢愈滯自今准折宜從民便不必定其文數
宣課司收稅各衙門折俸且俱用銀 上從部議

隆慶元年二月時京城內外錢法不通詔戶部都察院議

所以便民者戶部奏言錢法之弊其說有三當嘉靖初
年崇文門等處稅課皆徵錢官吏俸給小民貿易皆資
於錢故錢之用廣其後舖戶濫收惡錢以充摩鈔錢稍
不售及稅課專徵銀而不徵錢又民間止用制錢而不
用古錢於是錢法始壅一也又法令疎濶私鑄者多真
僞混淆則煩揀擇揀擇太精則礙行使二也又無知小
民聽信訛言轉相搖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三也臣
等以爲偽錢及濫惡者可禁勿用其餘若洪武以來制
錢并一切舊錢俱宜聽民間兼行其稅課房號行戶等
銀俱令收錢如偽造及恒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如此
則偽錢不售錢法自通詔從其議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十

四十二

總督薊遼侍郎譚綸陳理財五事一通錢法言足國必先
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行錢法
以濟銀之不及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
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
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
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強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
不息也今之錢雖欲布之於下而不惟輸之於上故其
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
通之患臣愚請朝廷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各發兩京

工部及各省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卽以備次
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益多則工本當
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文值銀一分不足則稍
重其制鑄錢五文值銀一分其錢俱以大明通寶爲識
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嘉靖等錢及先代開元等錢悉聽
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
起運折色則銀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
俱從中半收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爲便雖欲強其
用銀不可得矣章下戶部覆以錢法一事并條陳理財
諸疏集議恭俟宸斷餘皆申飭修舉如綸言得旨允

國朝典彙卷九十三

錢法

十一

三十三

行

國朝典彙卷九十四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戶部

鈔法

洪武八年三月詔造大明寶鈔時中書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銅器輸官鼓鑄甚勞奸民多盜鑄又商賈轉易錢重道遠不便 上以宋有交會法而元時亦嘗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

按造鈔取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八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 大明通行寶鈔內

國朝典彙卷九十四

鈔法

上兩傍復爲篆文八字曰 大明寶鈔天下通行每鈔

一貫折銅錢一千文紋銀一兩折赤金二錢五分

三十五年十一月戶部尚書夏原吉言寶鈔提舉司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 太宗曰板歲久則當易但不必改洪武爲永樂蓋朕所遵用皆 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

永樂元年四月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稱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先是洪武中鈔法初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銅貨物交易違者治罪鈔昏爛者許入行

凡應換易重收工墨價值然鈔楮易於昏爛雖有倒換之令然收受艱難法雖嚴而竟不行如故

二年八月左都御史陳瑛奏通鈔法宜令戶部令群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鈔百文從之

五年令各處折收鈔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百貫

二十二年十月 仁宗以鈔法不通命三法司軍民犯笞杖者定等第令輸鈔贖罪不爲常例

十一月諭戶部以鈔法不通揭榜通衢令官吏軍民中凡有所見許詣闕自陳或赴通政司投進言當者從之不當者不罪

國朝典彙卷九十四

鈔法

二

上以鈔法久滯聞南京抽分場舊所積薪及龍江提舉司所積竹木甚富有至二三十年者因歎曰積聚本以資人今京師軍民得薪甚難與其積久以待腐何若散之以利人遂諭工部二處所積除足歲用外並以鬻軍民每百斤官價鈔五貫悉收昏軟舊鈔庶便貧者

洪熙元年正月 上諭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會議鈔法原吉等奏鈔多則輕少則重朝廷欽散適中則自無弊今民間鈔不通蓋緣朝廷散出太多宜爲法欽之請市肆各色門攤內度量輕重加其課程課鈔入官官取其昏